

一、第二次臨時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許全守、陳何男、李建和、許文愷、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游玉美、蔡天瑞、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建裕、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楊寶猜、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政風主任林啟榮、市場管理員許祐嘉、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

主席：林玉堂

紀錄：林家億

林司儀家億：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程序，大會開始，全體肅立，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坐下，主席致詞。

林主席玉堂：在座的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主席、各位代表，今天是我們本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因為公所有提案四件，必須要我們同意執行，各位代表若是對公所提案有何不了解的，請大家提出意見，公所做說明，大會開始。

林司儀家億：討論事項，鄉公所提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單。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核定本所補助辦理「2022 麥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300 萬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准予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

一、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麥總字第 23360023BCA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辦理轉正。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嗎？許代表。

許代表瑞芳：主席、鄉長，大家好！這定期會時就有講過了，要做在哪裡什麼的也是沒有補上來？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於這一個提案的內容的部分，上次的會議內也有提出相關的說明，現在代表的意思是要相關的書面資料的位置嗎。

許代表瑞芳：對，定期會就跟你講了。定期會你是口頭上講的。

鍾課長淑真：對。

許代表瑞芳：文要上來。

鍾課長淑真：在提案單內我們是有提出相關的提案內容，代表的意思是施做位置的部分嗎。

許代表瑞芳：對，要用在哪裡。

鍾課長淑真：可以容我等一下，馬上可以補給代表這邊說明嗎。

許代表瑞芳：好。

鍾課長淑真：我先針對我們提案內的事項，位置的部分跟大會做一個部分，在我們這一次做的位置。

許代表瑞芳：不用報告，你看要做在哪裡拿上來就好。

鍾課長淑真：是。好，謝謝代表。

許代表瑞芳：請建設課長把文補上來。

鍾課長淑真：好的，我現在馬上會處理，謝謝代表。

許代表瑞芳：好，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嗎？若沒有，這案讓它通過了。

許代表瑞芳：等他補上來再表決。

徐秘書舜賢：報告代表，我附帶決議會說請他補上文件以後，我們才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有帶就要拿上來，不拿上來要做什麼。

洪秘書建裕：代表不好意思，因為課長剛上任，因為他之前的課長的公文。

許代表瑞芳：好，沒關係，等他。

鍾課長淑真：那我現在就去處理。

林主席玉堂：若沒意見我們先來討論第二案，等一下，這個先看。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單。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地方公共建設一路燈維修工程車採購及西港橋 LED 景觀燈」，補助金額

共計 252 萬 1,196 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准予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麥總字第 23360023BCA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辦理轉正。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嗎？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鄉長、秘書，這一案我們定期會那時就有提起了，我不是叫你們連那間車庫順便都整理，是不夠錢還是如何，若錢不夠，我們預算是否可以再重編，連那間車庫都整理，不要像我上次講的，一台車新新的買來，放在那裡好像人家不要的。

林主席玉堂：秘書。

洪秘書建裕：感謝李代表寶貴的意見，你說的這個也是真的，因為新車沒有維護好，若是被人家破壞，這實在是公所的責任，但是這個預算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只有車而已，因為建設課那個若是把它封起來，可能要有一些建築法規，是不是會後了解建設課這個可以把它做鐵門封起來，若是可以，我們 113 年再編預算做起來，再保護這個車的安全，才不會讓人家破壞，感謝李代表的建議，這是很好，但是這個建築法規，要了解建設課是不是要再申請，以上的補充報告。

李代表建和：這個我上次有講了，你們這個都沒有去找、沒去怎樣，這會後建設課再去了解一下，因為這個預算一定要編，差不多在 113 年才會編，一定要合法的，感謝、感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嗎？若是沒有意見，這案就讓它通過。進行第三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地方公共建設—路燈維修工程車採購及西港橋 LED 景觀燈」，補助金額

共計 252 萬 1,196 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麥總字第 23360023BCA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辦理轉正。

徐秘書舜賢：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嗎？第三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社會課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所需經費新臺幣 763 萬 2,596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以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二、本案未於本 (112) 年度編列本案工程預算，擬提請代表會准予先行墊付本案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新臺幣 763 萬 2,596 元整，俟 113 年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社會課先報告一下。

陳課長宜蓮：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鄉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們是社會課的補充報告，其實我們公所的公墓殯葬設施使用量已經快要到飽和了，我們大概預估，目前的櫃位大概只供 4 年內可以使用，我們一個塔的從規劃到蓋，差不多到完工使用也要這麼多時間，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差不多就要來規劃我們的第二納骨塔，目前它的基地範圍是在大城鄉新光段 1692 地號，面積大概是 1 萬 8,020 平方公尺，

但這是我們目前第六公墓整個納骨塔的範圍，我們預計新設的塔會是在現在塔的西邊，就是我們的土葬區北區的那個地方，根據這個需求量我們有大概規劃，為了要配合現在的建物，所以我們新的納骨塔也是一個三層樓的納骨塔，預計我們最少是可以放 9 千個骨灰櫃，因為我們預算考量，我們現在第一期規劃是大概 1 千個骨灰櫃左右，裡面就會有我們的骨灰櫃存放設施、祭祀設施、服務中心，還有我們現在做建築物都要有休憩的空間，廁所、無障礙、法規這些，還有祭典空間，因為它比較特別，還會要有環保金爐，我們要做金爐，可能我們的土地公也還要跟著配合移位的這些相關規劃，所以我們整個工程現在預計是 1 億 2,737 萬 5,395 元整，請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後面的經費概算，我們目前第一階段是先編我們的委外設計的監造費用，是 763 萬 2,596 元整，因為我們必須要先能夠請專業的建築師來依照我們的殯葬法規、建築法規替我們設計，才有辦法真的編列出最完整到工程經費，希望各位代表可以支持我們這個提案，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嗎？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我請問課長，我們大城鄉目前現在有幾個地方有符合到蓋納骨塔的地方？

陳課長宜蓮：社會課補充，謝謝李代表的提問，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幾個公墓位置嗎，因為公墓的納骨塔是一定要蓋在殯葬用地。

李代表建和：對，大城鄉到底有幾個地方可以蓋？

陳課長宜蓮：因為它是示範公墓，所以只有三角跟頂庄這邊，因為我們現在規劃的這個塔是在我們原本的第六示範公墓的範圍內，沒有超出它原本的範圍，還在我們原本第六示範公墓範圍，我們只是把土葬區改成納骨塔，謝謝。

李代表建和：你們有考慮到山腳村那塊地？

陳課長宜蓮：山腳村呢，在前三年我們其實是很努力想在那邊再蓋，可是它的基地太小，我們原本在三年前的話，本來是在下山腳那邊，第三公墓那裡本來要蓋，可是它的基

地位置太小，變成我們要蓋兩個，兩個會有太多的公共設施，會變成我們櫃子能放的太少，反而不太符合成本，其實這個有點要考量到預算成本的部分，我們現在覺得比較適合的位置會是在第六公墓，以上。

李代表建和：對，第六公墓比較適合，村民有去問還是如何？頂庄、台西那裡的人是否會反對？

陳課長宜蓮：對，所以我們可能現在只是一個初步的規劃，我們想說如果我們可以編列委外設計之後，他們可以做更詳細的，因為我們現在也不太能確定，畢竟它超出我們的能力範圍，我們要更確定我們蓋怎麼樣的形式什麼的，我們應該還是會要去到那邊跟村民一個說明。

李代表建和：你說這個蓋起來可以放 9 千位？

陳課長宜蓮：對。

李代表建和：你預計可以放多久？

陳課長宜蓮：我們現在骨灰櫃，一年大城鄉死亡大概是 250 左右，我們現在把它編到 300，因為將來可能會越來越多，其實我們現在至少是 20 年以上的空間，可是我們不排除可能會有骨骸，就是未來撿骨的狀況，那個數量我們其實是會有點很難控制，但我們現在的規劃會盡量以 20 年來做準備。

李代表建和：可以規劃再蓋大間一點嗎？外面我有聽到說我們六輕要全額補助。

陳課長宜蓮：我沒有聽到這樣的消息。

李代表建和：沒有，我們可以講，你看有沒有辦法盡量，不要幾年又要蓋一個納骨塔，要蓋一個納骨塔不是那麼簡單，你那時候說要蓋，是不一定不讓我們蓋，若是有要讓我們蓋，盡量規劃大一點，不要沒幾年又要蓋一個納骨塔、幾年又要蓋一個納骨塔，這對我們公所、對我們那個都不是很好。

陳課長宜蓮：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應該會盡量朝多放櫃位，因為我們現在有些設施的設計沒有那麼好，櫃子很多空間都被吃掉，我們以後會改善這個問題，我們盡量裡面可以多放些位置。

李代表建和：像這個要抓預算，你們也要稍微，上次 1 億 8 千萬元，這次剩 1 億 2 千萬元。

陳課長宜蓮：這跟代表解釋一下，說實在話我們上次是抓全部，包含櫃子做到好，因為我們一個納骨塔要使用，它其實不是只有建築主體，我們內部還要有室內裝修，要做櫃子的部分，我們這一次的費用降低是因為考量到我們的財政狀況，我們想說不然我們就一起來做，我們現在只有設計第一期的櫃位而已，我們沒有...

李代表建和：我們有心要蓋，麻煩鄉長盡量再爭取，我們也拜託鄉長盡量去爭取，爭取看有辦法再蓋大間一點，不要幾年，像這個舊的納骨塔才蓋幾年，想說許鄉長到現在才幾年，就已經飽和了，我們沒有那麼多地方要一次蓋一間小間的，改天不好蓋是很麻煩的，看你能考慮到這一點嗎。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嗎？我們請建設課，剛才本席聽起來，做解釋一下。

鍾課長淑真：好，謝謝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於台塑專案的部分，在這個專案他是提報有四個位置，第一個位置美豐段 1133，就是座在美豐國小前面東盛路的路面改善位置，第二個位置中城段 132 地號，是座在運動公園北側的路面案子，第三個位置是楓港段 1239 的部分，在我們銜接 165，中間是有一段大概 80 公尺的部分，前後要做路面的銜接，第四個案子是做在楓港段 618 地號，它是我們西港村的一個北勢路，像頂西港排水的部分，它有一個大的排水溝加蓋，跟我們既有路面有一個高低差的部分，就是我們西港村北勢路跟西勢路這個附近，我們現在就是打算把高低差的部分做一個硬鋪面，讓它可以整體達到我們通行的安全，以上這些位置都是路面破損老化，比較嚴重，也都是經過地方的一些建議，急需辦理改善的部分，列入我們台塑計畫的計畫案來實施，以上報告。

許代表瑞芳：這跟定期會講的不一樣，口頭上講的不一樣。

鍾課長淑真：沒有，一模一樣的。

許代表瑞芳：一件一樣而已。

鍾課長淑真：沒有，四個位都一樣。

許代表瑞芳：上次講的是豐美有二條，三塊厝有一條，口頭上講的。

鍾課長淑真：絕對沒有，這個位置是上一次的報告裡面確實是這樣子，豐美國小。

許代表瑞芳：沒關係，這都沒有關係，我就是被豐美的村民打來罵我，打來問我，一通電話都講差不多 20 分，問我為什麼刪一個 300 萬元的預算，說二條要做在豐美的，一條要做在三豐的，這是事實，我可以帶人來這裡跟你說，不知道誰去講的我不知道。

鍾課長淑真：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的位置…。

許代表瑞芳：都是豐美打來跟我說的，打電話問我的，說為什麼要做在豐美我的區域內，為什麼我去刪掉，這都是事實，誰問我的，我都可以帶來，因為上次你口頭上說的不是這些，我現在不是說這裡怎樣、什麼問題，改天像這個你就是要附帶起來，不是口頭上講的，真的上次你口頭上講的不是像剛才這樣，這你們財政課不知道有沒有了解，因為上次你有說，口頭上你講，財政部應該有聽到你在說。

鍾課長淑真：對，這個應該有紀錄，我跟代表報告，絕對我報告的第一條也是豐美村的部分。

許代表瑞芳：沒關係，為什麼會都是豐美的打電話問我。

鍾課長淑真：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沒有了解到，但是我這個位置也是確實是之前提到的事。

許代表瑞芳：沒關係，為什麼都是豐美打電話問我，問我為什麼要刪掉我區域裡面要做的預算。

林主席玉堂：許代表，你回去再解釋給他聽。

鍾課長淑真：謝謝。

許代表瑞芳：我就把這張拿給他就好了，看誰去講的，我影印完拿去分，看口頭上誰說要去做。

林主席玉堂：建設課你就照這四件下去，這案還有何意見嗎？

許代表瑞芳：沒有。

鍾課長淑真：了解。

林主席玉堂：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核定本所補助辦理「2022 麥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300 萬元

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准予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

一、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麥總字第 23360023BCA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辦理轉正。

徐秘書舜賢：大會議決，依建設課補正之公文事項計畫建設，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繼續第三件，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嗎？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因為這次你們叫我們 753 萬 2,596 元讓你們先用，上次你們是 1 千多萬元，我記得是 1 千多萬元，我希望我們若是讓你們過，你們好好的，不要這樣隨便圍一下，你們沒有像人家那個，這次差那麼多，我這次若是再擋不讓你們過，下次開來剩下 500 多萬元，是不是這樣，因為這是公家的錢，這是公庫。

林主席玉堂：麻煩財政課長。

許課長墩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貴會秘書、工作人員、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前我們初期是 1 億 8,000 萬元沒有錯，其實這政府的需求完全沒變，是因為我們考慮到地方的財政，一次沒辦法籌湊 1 億 8,000 萬元出來，所以我那時候跟鄉長建議要跟社會課長反應我們沒關係，因為我們比較窮的鄉，主體先做起來，到一樓的時候把它鋪起來，慢慢一樓鋪起來開始有收到錢了，我們慢慢開始鋪第二層、第三層，先求有，不要一次要花三樓，一次三樓確實是 1 億 8,000 萬元沒有錯，我們先主體還有一樓先鋪起來，暫時民眾要使用，我們先蓋起來，以後收入慢慢有增加出來，第二層、第三層就要蓋起來，一步一步來，所以我們的經費是沒有變動，譬如上次 1 千多萬元，這次為何變成 7 百多萬元，是考慮我們的財政，剛才李代表在反應說我們蓋大間一點，蓋大間撐比較久，這是沒有

錯，說實在我們是一個比較窮鄉的地方，窮鄉當然財源比較有限，一般蓋起來差不多撐 25 年至 30 年，這個時間應該是還好，當然慢慢的，若是 25 年、30 年以後，時間又演變，慢慢又籌備，第三間又籌備出來，慢慢來，一次說要做多大間，真的我們是比較窮鄉的地方，所以才會這種設計，當然是越大間越好，這是一定大家都知道的，設備越好是這樣，我們以後蓋起來，這個主體簡單一點，要做美化我們也沒辦法，但是民眾的需求，我們可以慢，民眾以後一些先人還是怎樣，一些長輩過世，可以趕快這個時間蓋起來，我們現在就是跟時間賽跑，因為有一個公共的建築物沒有錯，這蓋起來到底要三年、四年、五年，有時候稍微延遲一下我們不知道，還是說招標，有時候招標一拖下去，開五次標、六次標都很正常，所以這個時間都會拖下去，代表會可以趕快讓我們通過，趕快籌備，不要下次大家百姓在反應沒有地方放，公所蓋那麼久，要蓋到什麼時候，向大家報告一下。

林主席玉堂：秘書。

洪秘書建裕：感謝李代表，李代表真的很認真的一個代表，秘書向你報告，鄉長有帶著我們財政跟社會課有去六輕討經費補助因為去年第四季虧損，今年他不敢作主，但是人家有講一句話，我們全部整個基礎建設每樣都沒有，回歸就是李代表說的，過去我們要跟他爭取全部 1 億 8,000 萬元，一、二、三樓納骨櫃一次到位，才會這麼多，我們的預算金額比較多，我們的委託設計費就提高，因為人家六輕講的，未來若真的主結構蓋好，他們公司有賺錢，我們會邀請代表會各位代表出個力，一起去跟六輕討一些納骨櫃裡面的設施，所以我們第一期就是要將主結構跟一樓的納骨櫃先做好，做好的時候我們才有機會，我們公所的預算就是比較沒有，要分批來先做，所以我們的整個主結構跟一樓的納骨櫃，它的建築成本降下來，所以地會降下來，以上的報告。再來代表建議，因為這個一、二、三樓，我們現在蓋的納骨櫃會比較先進，所有的樑跟所有的櫃位會閃開，以後若是有機會，通過之後，若是要設計，

是不是我們公所這邊社會課邀請代表下鄉，看最近附近有哪裡在蓋納骨塔，我們比較好的建議，去參觀之後再叫設計師設計最好的、最新的，至於要蓋多久，一、二、三樓 9,000 萬元，9,000 個櫃位，目前大城鄉人口數剛好 1 萬 5,200 幾個，一年當仙的 250 個，出生的可能沒有 50 個，所以這個應該不止 30 年可以用，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嗎？蔡天瑞代表。

蔡代表天瑞：關於納骨塔這件要設計、施工的部分，看一看，公所沒有一個有辦法，是委託沒有錯，但是初步講的是 1 億 2,000 多萬元，你是依什麼數據算出來的？你們的建設負擔全部算出來，是不是這樣，我看都不懂，這個是不是請社會課長來報告。

陳課長宜蓮：謝謝蔡代表的提問，不好意思，跟代表說明一下，沒有錯，我們只能估做一個很初步、很初步的規劃，我們現在簡單來講，跟你說明，我們就是以一坪多少來算，我這個備註的地方，大家看到經費概算表，我們的經費概算表的地方，其實我們建築的主體部分，我們現在預估是 450 坪的大小，我備註那地方其實是有變更過，像三層每層 150 坪，這個地方是我寫錯了，真不好意思，我們總共是預計 450 坪，為什麼現在預估 450 坪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舊有的那個塔，它是一層樓 150，三樓 450，我們想說塔的大小範圍應該會差不多跟那個一樣，所以我們先抓一個 450，每一坪是 18 萬元的單價下去做計算，只能大約做一個估算，我們配合這個，之後還有我們的市內裝修，它也是跟坪數一樣，一坪就是先抓 15 萬元，我們的骨灰箱一組就是 3,500 元，我們先抓 1,000 組，只能大概用這個下去做計算，接下來的部分就是配合我們的工程，通常就是一定會有品管、勞安、綜合保險一些配合的東西，就是按照前面的設計，我們預算出來的錢，他就會編出來，這個錢是我們業務單位只能夠先大約編列，所以要很詳細每一個工項的多少，真的我們只能拜託建築師他們，才有辦法幫我們編列，以上報告，謝謝。

蔡代表天瑞：這個設計的部分，根本你們就無法自己作主、自己監

工，完全要給你們社會課，社會課沒有這個人才嘛，建設課的，這是建築的問題，稍微有一點差距，這個應該要讓它通過，但是不是我們代表會組一個小組，代表會來監督，請一些會的，有時候我們組團去看看，是不是符合他設計的金額，看是不是有偷工減料，這個部分我們代表會組一個小組，看是不是要代表會全體過去那裡看看，尤其是要開標，所算出來的項目跟它蓋起來是什麼情形，有初步的了解，也是替你們一起擔責任，是不是這樣，鄉長、秘書，秘書就覺得什麼1億2,000萬元跟1億8,000萬元，是不是這方面大家共同擔這個責任，以上，請主席裁決，謝謝。

林主席玉堂：根據剛才蔡代表，請鄉長發言。

陳鄉長玉照：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李代表跟天瑞代表的關心，代表的部分，代表會跟你報告，因為委設監，貴會若是通過之後，我們還要上網發包，有經驗的建築師來跟我們承接，那個叫做委託設計監造，蔡代表說真的沒有錯，因為這個比較專業，我們公所人員沒辦法去監工，但是我們這案過了之後，那個幫我們設計的建築師發包出去，他就變成監造單位，依據我們設計納骨塔的造型要開始發包，人家來標要做，土木部分、營建部分標要做，那個建築師會變成我們的監造單位，他們才有那個技術替我們監造，我們裡面像建設課，我們只是水利的還是營建，不內行，所以這案通過之後我們就上網發包，讓有經驗的建築師來承接，剛才李代表在說，為什麼上次1,020萬元，現在剩750萬元，就是有關到我們整個工程費，剛開始1億8,000萬元，剛才秘書也說得很詳細，我們的櫃位，我們的1億8,000萬元是三樓都做好了，因為考慮我們沒那麼多錢，所以現在只有做一樓就好，二樓、三樓等有再收入，我們再往上繼續做櫃位，我們現在是剩1億2,000多萬元，所以服務費建築師的委設監剩下763萬元，這間是這樣，到時我們若是發包完，那個設計師承攬這個工程，他的設計圖還要經過我們審過，到時候圖若是好，最後要定案時，甚至平常在設計的時候，代表也會參與我們的意見沒關係，因為這

是我們地方的公共建設，公共建築，代表會感謝這麼關心，最後定圖時一定參與我們地方的意見，都 OK 了，甚至在設計的時候哪一間做得比較好，我們也可以去觀摩一下，讓建築師做一個參考，這都 OK，這很好的一個意見，我接受，謝謝。

林主席玉堂：感謝鄉長。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希望公所這裡，我們若是讓它過，希望你們好好監督、好好做，這件若代表大家沒意見，就讓它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社會課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所需經費新臺幣 763 萬 2,596 元整，敬請貴會准以審議。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徐秘書舜賢：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進行第四號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秘書室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公廁修繕工程」，核定總經費（以下同）324 萬元整，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25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64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339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三、因今（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嗎？請秘書先報告一下。

洪秘書建裕：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代表會的服務團隊、鄉長、各課室主管午安！秘書室報告，翻開最後第三

頁，因為這個總工程彰化縣環保局統一的，報請環保署核定的，看到中央補助款最下面，我們彰化縣環保局報給環保署核定，整個工程費就是 3,923 萬元整，彰化補助款 3138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784 萬 6,000 元，我們看到上面，上面第二項開始，總共我們這裡有六間廁所，中央的補助就是前面所唸的 259 萬 2,000 元，地方的配合我們公所要出到 64 萬 8,000 元，以上的報告。明細就是在最後面倒數第三張，第二項開始我們這裡有六間，一、二、三樓後面這六間的廁所，這我們鄉長也跟環保局爭取，報到環保署核准，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代表有何意見嗎？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鄉長、秘書、主席，我們這個公廁是我們全鄉內的公廁，還是只有，我是說若是全鄉的，公廁裡面要整理。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何要補充的嗎？若是沒有意見，這件也讓它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二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秘書室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公廁 修繕工程」，核定總經費（以下同）324 萬元整，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259 萬 2,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為 64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以審議。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徐秘書舜賢：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林主席玉堂：許代表。

許代表全守：菜寮村的第四公墓遷葬也都關閉了，麻煩公所來變更做運動公園，麻煩公所能夠發文去給縣府申請變更來使用。

徐秘書舜賢：有無代表要附議的？許代表瑞芳、李建和代表、游玉美代表、洪順天代表、蔡天瑞代表、蔡新徵代表、許文愷代表，都有附議，副座也附議，主席也有附議。

林主席玉堂：鄉長、秘書你們有何要報告的嗎？都 OK，代表都附議就通過了。

徐秘書舜賢：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嗎？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今天臨時會圓滿成功，大家謝謝。

林司儀家億：散會。